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聘请常驻化工专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高新区聘请常驻化工专家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化危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8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化危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注：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